

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

郑修管〔2016〕8号

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关于任命魏治国同志担任我处行政审批 首席代表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：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度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14〕29号）要求和我处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况（郑修管〔2016〕6号），经处党总支研究，决定任命处党总支委员、工会主席魏治国同志为我处行政审批首席代表，行使我处行政审批首席的一切职责；处党总支委员、副处长马建军同志不在担任行政审批首席代表，所负责的行政审批首席工作移交魏治国同志负责。



2016年2月22日

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

2016年2月22日印发
